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旗先生，BBS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溫悅球先生，B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零三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歐陽浩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鍾恩緒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三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二分
高永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林俊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零五分
梁樂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零五分
唐永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溫超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黃華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余漢倫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二時十五分
林雅然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鄧穎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伍惠貞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南 2
李健成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3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梁潔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嘉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陳克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黃偉昌先生	香港警務處副隊長(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曾澤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香港警務處副隊長(行動支援)(西貢分區)黃偉昌先生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陳繼偉先生、溫悅昌先生、成漢強先生、吳雪山先生及張溢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

5.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如果各委員不反對，主席接納 5 位缺席申請。

6. 主席表示，爲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爲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爲兩分鐘。同時，不排除將第二次發言的時限縮短。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由於委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因此，主席建議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 (二) 新議事項

### 【由委員提出的 12 個議案】

#### 要求新巴在不減少現有 798 線班次下，取消平日上午八時半前沙田開出班次不經寶琳、坑口及尚德的安排 (SKDC(TT)文件第 1/11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鍾錦麟先生和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林少忠先生、柯耀林先生、余漢倫先生和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8.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現時第 798 號線於早上 7:30-9:30 時段由火炭開出的班次為 30 分鐘一班，其中早上 7:30-8:30 的三班車更採用特快路線駛往將軍澳以方便由沙田前往將軍澳的市民。根據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的乘客數據，於早上 9:30 前由沙田駛往將軍澳的巴士平均每班車只有 20 多名乘客。若果需要取消平日上午 8:30 前由沙田開出班次不經寶琳、坑口及尚德的安排，根據新巴的評估，現時由將軍澳開往火炭的班次將不能維持在 20 分鐘一班車的水平。因此，運輸署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若是資源許可，則重新考慮上述建議。
9. 鍾錦麟先生表示，收到不同人士的投訴，一部份為居住於沙田而在將軍澳上班的市民，他們希望 798 號線的服務不要忽略其需要；另一部份為需要當夜班的市民，他們希望可以於下班後，快捷地回到家中。此外，他希望查詢運輸署，是否可以只取消 1 至 2 班車的安排，而非全部 3 班車，以方便市民於早上時間乘坐有關路線前往寶琳、坑口及尚德。
10. 方國珊女士對上述議題表示支持，她亦收到地區人士就 798 號線的反映，希望可以縮短 798 號線的乘車時間，讓市民可以更快捷地到達目的地。她亦歡迎運輸署留意有關路線發展的意見。另外，她請運輸署考慮分拆 798 號線，即一部份由坑口往康城、另一部份往將軍澳及寶琳的建議，以縮短中途載客的時間。她希望運輸署盡快分拆 798 號線。
11. 吳錦嫻女士回應鍾錦麟先生指，由於車輛不斷在路面行走，取消任何一班班次均會構成影響，亦會令居民無所適從。她又指，現時的三班車輛均採用特快路線，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第 798 號線的服務情況，在資源許可的情況再作出考慮。
12. 鍾錦麟先生補充，不能夠接受吳錦嫻女士就取消 1 至 2 班 798 號線的班次會令居民無所適從的說法。他認為，運輸署應該反思，為何現時的做法不會令市民無所適從；並希望運輸署明白市民的想法。
13.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建議運輸署開辦 798 號巴士線通宵服務之班次(N798)**  
**(SKDC(TT)文件第 2/11 號)**

14.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和鍾恩緒先生動議，柯耀林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張國強先生、鍾錦麟先生和余漢倫先生和議的文件。

15.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出，一直考慮深宵交通服務的建議，但深宵交通服務的需求一向偏低。在考慮善用資源的原則及減輕深宵交通工具的噪音所帶來的影響下，有關巴士公司只提供一些主幹的服務。運輸署希望居民使用現有交通工具，透過接駁服務前往目的地。由於，現時第 798 號線的尾班車的乘客量亦偏低，因此，運輸署對延長第 798 號線巴士服務時間亦須小心處理，故在現階段不會考慮開辦第 798 號巴士線通宵服務之班次。

16. 黃華舜先生認為，運輸署在處理深宵交通服務的事宜上，應該有一個預見的能力。他指出，於過去亦曾就深宵交通服務有不少討論，希望運輸署能夠將有關課題聯同日出康城的交通服務一併考慮。他明白運輸署對事宜有保留，但由於港鐵服務亦難以再加密班次，因此，他希望在公共交通工具的規劃上有所配套，並以日出康城為起始點。他對上述議題表示支持。

17.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居民對動議的訴求。由於有不少居民需要於沙田及大埔上班，他希望於 2011 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就 798 號的路線作出檢討。此外，他提出，日出康城的居民於晚上 1 時後便難以乘坐交通工具進出，只可以依賴計程車。他希望探討深宵巴士路線。

18. 梁樂深先生贊成上述動議。他指出，有市民反映，相比由沙田開往調景嶺的尾班車開出時間，由調景嶺開往沙田的尾班車較原定時間早。因此，有居民希望運輸署能夠延遲由調景嶺開往沙田的尾班車時間。

19. 柯耀林先生認為有關動議是眾多個爭取深宵交通服務動議中比較具體的建議。他指出，運輸署多次以不同理由否決提供深宵交通服務的可行性。他質疑，運輸署是否不會為將軍澳居民提供合法的深宵交通服務，而要將軍澳居民使用一些非法的深宵交通服務。由於港鐵的服務時間有限制，因此居民於深宵時段無法乘坐交通工具回家。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夠明白市民的實際訴求，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20.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對深宵交通服務的考慮點是沒有改變的，並會配合人口的發展而提供新的服務，例如：為了配合將軍澳南區，已經開設 N796 號線。至於有關日出康城的深宵交通服務，她表示，已經在籌備一條新的小巴線，而該小巴會於本年 2 月正式投入服務；居民亦可以利用該新的小巴線於將軍澳南轉乘第 N796 或 N293 號線。運輸署已經顧及新入伙的居民，但亦需要考慮深宵交

通的噪音問題。因此，運輸署需要從不同角度考慮各人士的需要。

21. 柯耀林先生澄清，開辦 N796 號線並非由運輸署主動提出，而是由不同議員爭取之成果。他表示，這是爭取近 10 年時間的成果。

22.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要求儘快落實 796X 延線至尖沙咀並加密繁忙時段班次** **(SKDC(TT)文件第 3/11 號)**

23.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由梁里先生和余漢倫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林少忠先生、鍾恩緒先生、張國強先生、柯耀林先生和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

24.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出，運輸署正進行於尖沙咀東部安排總站位置，希望可以盡快落實第 796X 號伸延路線的建議。另外，在落實有關建議時，新巴會同時增加 2 部巴士行走該線，以維持現有班次。對於有意見指，第 796X 線於下午時段未能提供足夠服務，運輸署已經就意見於總站及中途站進行調查，並認為於總站開出之班次沒有出現問題，但中途班次則有機會出現延遲的情況，惟整體服務可以應付市民的需求。運輸署會密切留意乘客量的變化，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新巴作出服務調整。

25. 周賢明先生向運輸署查詢，具體的預算時間。

26. 梁里先生查詢，有關路線的具體落實時間。另外，由於運輸署提及能夠維持服務，但他觀察所得，市民於馬頭涌道，仍然難以登車，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向新巴反映有關問題。同時，他查詢有關調整班次的細節。

27. 余漢倫先生希望可以得到落實有關路線的時間表，此外，有關加密班次方面，雖然運輸署表示已經進行調查，但他擔心未能夠照顧延線至尖沙咀的乘客量；因此，他質疑調查的參考價值。他仍然認為有需要加密班次。

28.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關爭取該路線的事宜已經擾攘多年，但一直不能夠落實，她認為並不合理。

29. 梁樂深先生表示，有關路線有加密班次的需要。他建議運輸署將落實 796X 線延線至尖沙咀與加密班次分開處理。

30. 黃華舜先生指出，在 796X 加密班次事宜上，擔心延長路線，會相對延長行車時間。他認為，運輸署需要先維持現有水平，再進行配套。他希望運輸署可以留意有關情況。

31.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出，巴士行走情況容易受外來的環境因素所影響。她表

示，在伸延路線後，新巴會增加 2 部巴士行走第 796X 號線，以維持現時的服務班次。另外，運輸署會與新巴研究，是否有需要微調現時的班次，希望在落實伸延路線時，一併作出修改。她指出，運輸署希望一次過落實時間。她不排除於某些班次上會出現延誤，但在普遍的情況，市民也能夠順利登車。

32.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在本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開辦全日往來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與市區的巴士線  
(SKDC(TT)文件第 4/11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經去函運輸署邀請該署派代表出席會議，運輸署劉建國先生回覆秘書處指，“運輸署已備悉方國珊議員的動議內容”由於該署已計劃在 2011 年 3 月時向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該署認為可在 3 月份的會議上處理有關事項。”

35. 方國珊女士表示，隨著社區發展，人流增多，因此希望能夠盡快開辦有關路線。雖然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提及已經安排 98S 路線提供服務，但有關路線是由 98D 號線分拆的；而 98D 號線於早上時段亦有 3 種不同的拆線，她希望可以分拆該線，以提供全日往來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與市區的服務。同時，亦可以配合將軍澳的人口增長。

36.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在不影響坑口及寶林區的原有的服務下，建議增加九巴 98D 線特別班次，於繁忙時段經寶林北路往返九龍。  
(SKDC(TT)文件第 5/11 號)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38.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出，九巴現時已經安排第 98P 號線巴士行走康盛/翠林，並途經寶琳至尖沙咀。就建議增加九巴第 98D 線特別班次服務康盛/翠林，巴士公司只可以由正線抽撥資源，而在新建議下，即行經寶琳北路往尖沙咀會令行車時間較現時多出 10 分鐘，而且會影響現有居民。運輸署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39.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一年度要求運輸署在繁忙及黃昏時段提供 98P 號線行走康盛花園的服務，以方便山上居民。他指出，山上的交通配套，包括專線小巴的服務是不足夠的。他請運輸署於 2011-2012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探討山上居民的需要。他希望運輸署不要剝奪山上居民的需要。

40. 譚領律先生回應運輸署指出，行經寶琳北路會出現行走時間比現時多出 10 分鐘的情況，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已經包括於繁忙時間將軍澳隧道的堵車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可以考慮。此外，巴士公司已經向政府申請加價，因此增加服務是居民一個合情、合理的要求。

41. 梁樂深先生表示，山上居民已經就有關服務冀盼已久。此外，寶琳居民尚且可以選擇乘坐港鐵，但山上居民沒有此選擇。因此，山上居民希望可以提供山上往尖沙咀的路線。

42. 曾天送先生指出，他支持上述路線建議。他表示，現時馬油塘村是沒有巴士路線駛經尖東，有關路線可以方便山上居民從寶琳北路前往九龍。

43. 何觀順先生表示，感受到山上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另外，隨著居民的年齡增長，有關需要將會更加迫切。

44. 周賢明先生表示，倘若委員提及需要整條 98D 號巴士整日行走山上路線，不會是上述動議的原意，亦不是他所同意的。他指出，各區對 98D 線的交通服務均有一定的需求，但必須在不影響現有資源下進行。因此，他認為路線分區行走及分開特別班次行走，比較適合。

45.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盛、翠林居民的需求是十分清晰的。她認為，分拆有關巴士路線以分別前往康盛及翠林、寶琳及坑口是有必要和健康的做法。此外，有委員指，運輸署欠缺配套，她希望委員可以向政府部門反映，要求加快興建由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扶手電梯。

46. 唐永年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並希望委員考慮，98D 號線除了接載日出康城的居民外，亦接載不少轉乘的乘客，因此會加重 98D 號線的負荷。

47. 黃華舜先生表示，應該在不影響原有 98D 號線服務的情況下，探討山上居民的需要。在未來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他希望運輸署考慮以日出康城為起始點的路線。

48.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出，運輸署在作出任何巴士路線的改動時，需要達到一個平衡。她又指，倘若有足夠的乘客量，可以考慮分拆巴士路線，但事實上，分拆巴士路線會對現有服務構成大影響，希望委員考慮。此外，分拆巴士路線需要由第 98D 號線服務分拆出來，她不希望照顧山上居民的同時，為其他市民帶來影響。

49. 曾天送先生表示，收回 98D 號線駛經馬油塘村的建議。他希望可以增設經馬油塘村至尖東的巴士服務。

50. 譚領律先生相信，馬油塘村的居民支持提供更多往尖沙咀的服務。他重申，有關動議不希望造成山上居民與其他區居民的對立局面。倘若政府批准九巴加價，他認為，九巴應該增加資源。同時，希望委員理解山上居民的苦況。

51.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將 13X 號線從寶達邨延伸至翠林邨開出。

52.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建議九巴 95 及 95M 線在寶林北路加設分站** **(SKDC(TT)文件第 6/11 號)**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54.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出，現時 95 號線的總站為佐敦，居民一般能夠於總站登車。由於現時沒有其他巴士線前往佐敦，故此加設分站的意義不大。另外，就有關 95M 號線在寶林北路加設分站，運輸署已經與九巴研究於非繁忙時間在寶林北路加設分站的建議，並要求九巴再作考慮。她會再就事宜向委員會報告。

55.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於 2009 年向運輸署提出有關建議，但運輸署以巴士站空間有限而否決，而他亦理解巴士在停泊站時所帶來的擠塞問題，因此，他對上述動議有所保留。

56. 譚領律先生表示，有關議題曾於上一年度作討論，他希望巴士公司考慮於非繁忙時間加設分站。他表示，九巴不停縮減非繁忙時間的班次，倘若巴士公司能夠加設分站，居民可以有更多選擇，並且可以在 105 號小巴的乘客量較高時，改乘 95 號巴士線。因此，他請運輸署能夠作詳細的考慮。

5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就上述議題持有不同意見，因此，他請委員就議題進行表決。

5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8

反對:6

棄權:8

59. 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建議運輸署開辦往來將軍澳至旺角通宵服務之班次專線小巴**  
**(SKDC(TT)文件第 7/11 號)**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61.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出，現時已經有 2 條巴士線(第 N293 及 N796 號線)提供將軍澳前往旺角的通宵服務，由於有關服務已經足夠應付需要，因此，運輸署不贊成有關建議。

62. 梁里先生表示，區內對通宵小巴服務一直有很大的需求，現時的深宵交通服務並未能夠應付市民需求。由於 N796 號的車程較長，因此，居民會轉乘非法的「泥鯁的」；而乘坐非法的交通工具，令他們的安全完全失去保障。另外，市民如果於深宵時分乘坐 N796 號線，會浪費不少時間。他質疑，為何於坑口區設有通宵交通服務，而運輸署不開設南區通宵交通服務。他希望運輸署不要忽略市民對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服務的需求。

63. 方國珊女士認為，政府的可加可減機制，實在對小市民十分不公平。相反，巴士公司可以隨時加價。當居民希望爭取多一條專線小巴，運輸署卻保護巴士公司的利益。她認為，應該引入競爭，從而調低車費。此外，她詢問，如果通往日出康城的小巴 3 月可以通車，是否可以行經將軍澳南，並且通往尖沙咀。她希望運輸署回應。

64. 余漢倫先生表示，運輸署應該考慮路線的問題。他質疑，運輸署所提及的足夠服務，是否正在鼓勵非法「泥鯁的」。此外，開設通宵專線小巴服務是低成本的做法，因此在成本上是可以考慮的。他認為開設有關於路線是富前景的，希望運輸署探討可行性。

65. 梁樂深先生指出，將軍澳南欠缺深宵交通服務，因此他贊成有關動議。同時，他請運輸署考慮於將軍澳北亦設立深宵專線小巴服務。

66. 何民傑先生表示，曾經就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服務提出改善措施，而委員所提及的問題亦仍然未解決。他指出，非法「泥鯁的」對駕駛者構成極大危機。他提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有一個 24 小時開放的圖書館，就此，他擔心學生於深宵回家時欠缺可選擇之交通工具。他認為，有需要增加將軍澳南區的深宵交通服務，並要求運輸署先進行試驗，再決定長遠開設有關於路線。

67. 譚領律先生表示，不少市民均有疑問，為何仍然未能夠開設深宵交通服務。他認為，運輸署只是平衡業界的利益，而犧牲居民的利益。他表示，欠缺有關設施阻礙了居民到其他地區工作的機會。

68. 黃華舜先生指出下列意見：

- i) 將軍澳北區居民也提出深宵交通服務的需要、

ii) 倘若運輸署仍然以深宵交通噪音為理由而否決建議，委員亦已經給予不少可行性的意見供運輸署考慮、

iii) 他希望以日出康城為起點，經清水灣半島、調景嶺南、將軍澳隧道往旺角、

iv) 現時運輸署需要考慮南、北兩區的需求，至於有關資源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有先見之名，盡快落實一個可行的方法、

v) 他認為，即使紅色專線小巴不願意投辦有關服務，綠色專線小巴亦能夠投辦服務。

vi) 他認為，將軍澳區的交通服務一直得到改善，因此，他並不感到氣餒。

69.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增設 2 條專線小巴服務，以服務將軍澳南及北區。他認為，運輸署不應該以噪音為理由，並應認真考慮有關議題。

70.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開辦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與九龍城一帶** **(SKDC(TT)文件第 8/11 號)**

7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72.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會於 3 月份呈交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一併討論有關議題。另外，她亦請委員會備悉，在現行的運輸政策下，會是以鐵路為主，其次是巴士，最後是小巴。現時小巴所扮演的角色是提供一些較短程的接駁服務。運輸署會先研究加強日出康城的巴士服務，而小巴服務則暫不會作考慮。

73. 方國珊女士指出，日出康城已經入伙一年，人口過萬。現時，居民普遍需要花上 12 分鐘的等候時間，才能登上港鐵，是極不理想的。她歡迎將於 3 月落實由工業邨至日出康城的小巴線。有關議題的原意是提供一些交通服務給居住於港鐵不能到達的屋苑。她認為，運輸署有需要提供足夠交通服務給日出康城的居民。

74. 柯耀林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運輸署也不願意開設巴士線，並以港鐵為主要服務之交通工具為藉口。他質疑，運輸署之政策是否阻礙巴士及小巴路線的發展。

75. 高永聯先生表示，日出康城於 10 年前的設計原意為一個無煙城。由於設計失敗，因此，巴士及小巴應該肩負疏導交通的需要。

76. 譚領律先生認為，主要依賴港鐵服務是不足夠的。他質疑，在日出康城新的期數落成後，市民需要多走十分鐘才能由港鐵站到屋苑。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增加巴士及小巴服務。

77.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現行的運輸署政策保持不變，而運輸署亦不希望扼殺任何小巴路線的生存空間。她表示，以鐵路為主要服務的原因是，它既環保，亦擁有一個較大的載客量。此外，基於小巴的載客量較小，因此，運輸署比較傾向利用小巴作一個短程的接載。運輸署希望善用不同的交通工具，並盡量發揮其特色，希望委員不要誤會。

78.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促請政府在西貢區內巴士總站加設電子班次顯示屏** **(SKDC(TT)文件第 9/11 號)**

7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80.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有關議題曾於較早時在委員會作出討論，當時由於巴士公司欠缺資源，因此沒有計劃提供有關顯示屏。由於現在與上次討論已經相隔一段時間，運輸署因而希望巴士公司可以再作考慮。

81. 譚領律先生表示，翠林及康盛巴士總站有特別需要加設電子班次顯示屏。他亦曾經提出類似動議，但巴士公司一直不願意加設有關設施。此外，由於有不少長者居民需要乘坐巴士前往聯合醫院接受診症，因此有關裝置能夠方便他們。此外，巴士亦常出現脫班的情況，他亦質疑巴士公司是否因為常出現脫班的情況，因而否決加設電子班次顯示屏的建議。

82. 梁樂深先生指出，全區只有寶琳設有相關電子班次顯示屏，而其他區一律沒有設置電子班次顯示屏。他認為，有關設施可以方便居民預算時間。此外，他指出，於戶外巴士站亦可以設置顯示屏。

83. 柯耀林先生表示，期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將有關顯示屏定為基本設施。他指出，不少市民於登車後才發現堵車，因而影響市民上班。有關顯示屏有助市民預計時間。

84. 張國強先生希望了解，制定有關設施的權力誰屬。

85. 林少忠先生建議，由運輸署主導安裝有關顯示屏。此外，康盛花園的居民亦依靠專線小巴服務到達港鐵站。他希望運輸署可以多聆聽市民的訴求。

86.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展示有關路線的資料，但方式則由

巴士公司決定。若果巴士公司認為資源許可，則可以安裝有關設施，但不是一個規定。巴士公司會以資源為考慮點，但運輸署會向巴士公司反映市民的意見。

87. 柯耀林先生質疑運輸署是否為巴士公司護航。他認為，運輸署應該以市民為出發點。

88. 梁樂深先生明白，有關巴士公司資源分配的問題，但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另外，他不希望運輸署以人流為標準，而以居民的訴求為大前提。

89. 鍾錦麟先生認為，上述議題只是一個謙卑的要求。他指出，現時九巴已經採用電子化編更政策，因此，他認為，九巴應該使用電子顯示屏。

90.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若需要反映路面交通情況，則不是巴士公司的能力範圍所做到的。他希望委員仔細考慮。

91.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要求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路線圖設計，以方便長者閱讀** **(SKDC(TT)文件第 10/11 號)**

9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鍾錦麟先生和范國威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林少忠先生、柯耀林先生、余漢倫先生和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93.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明白委員會希望將現時於巴士站的站牌字體放大，但亦希望委員理解，現時巴士公司需要顯示的資料經已不少。無論如何，運輸署已經將有關建議轉達巴士公司，並待他們有回覆後，向委員會匯報。

94. 高永聯先生不同意運輸署以巴士公司需要顯示多資料而不可能放大路線圖的說法。他表示，除了長者外，亦有不少市民未能夠清晰閱讀有關資料。他支持有關動議。

95. 鍾錦麟先生表示，有些巴士公司在有關方面比較進取，他希望運輸署向巴士公司轉達。

96. 梁樂深先生表示，有關建議除了可以方便長者外，亦可以方便視力有障礙的傷殘人士，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有關改善方案。

97.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關設計應該符合人體工學，讓市民能夠簡單地閱讀有關資料、

ii) 現時巴士公司於巴士站頭展示廣告，他希望巴士公司可以運用空間，展示有關資料。

98.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要求擴闊南山方向路口、2.將迴旋處地面升高、3.增設交通燈措施**  
**(SKDC(TT)文件第 11/11 號)**

9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邱戊秀先生和凌文海先生動議，陳權軍先生和張溢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100. 梁潔韻女士回應指，根據運輸署文件記錄，南山方向路口的位置不屬於運輸署的管理範圍，而是屬於水務署管轄的。她建議將有關議題交予水務署跟進，運輸署可以就部門設計給予交通上的意見。

101. 邱戊秀先生表示，於 2 個月前收到村代表的意見，希望改善有關路面。他請運輸署在有關議題上給予意見: i) 擴闊南山路由九龍往西貢方向的路口、ii)礙於路面有下陷情況，曾經令車身較長的車輛，包括消防車等拋錨。他認為，需要一個長遠的解決方案。又指出，當車輛從北港駛至該路口時，必須超越雙白線，才能清楚看到馬路上其他車輛，因此，西貢往南山的路段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一個臨時的解決方案。

102. 凌文海先生指出，南山路口確實存在問題。現時，整條菠蘿峯路段需要負荷大量私家車輛，因為村屋居民多數擁有私家車輛。此外，亦有多條小巴線會使用該道路，因此，當車輛駛至南山路口時，駕駛者根本不能看見從北港坳、黃竹山及茅坪村等駛往南山路口的車輛。他認為，部門有必要加設清晰指示及將路口擴闊；並指出政府有責任承擔改善工程。

103. 方國珊女士表示，政府沒有投放足夠資源給鄉郊地區；並指出，除了小巴外，北港坳、黃竹山及茅坪村的居民多依賴私家車輛進出。她提出，有關道路的部份改善工程於九零年代是由西貢專員負責的。雖然運輸署表示有關路段是屬於水務署的管轄範圍，但她認為，該路段的迴旋處是屬於政府的。她認為，有需要改善道路，以減少交通意外。由於有部份地段屬於政府官地，她希望可以稍為擴闊路口。她請運輸署協調相關部門，如水務署及民政事務處等，以跟進改善工作。

104. 何觀順先生認為，有關問題是從發展鄉郊所衍生的，同時正好反映鄉郊長期被忽視的問題。他質疑，一個關於道路使用的問題竟不屬於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他又指出，該處已經出現一個平水的問題，並表示，若不理順地勢及平水的問題，一旦遇上意外，救護車亦難以進行拯救。他認為，政府有責任保障居住於北港一帶居民的安全，因此，他同意委員提出由水務署及民政事務處負責跟

進有關改善工作，並相信，民政事務專員會協調有關政府部門，以改善問題。

105. 彭賜強先生指出，上述迴旋處並不明顯。此外，當車輛由茅坪新村駛出南山路口時，容易釀成交通意外。他認為，政府應該基於市民的需求及安全，協調及加速處理有關改善工程。

106. 溫超文先生提出，迴旋處的東北位置有數個墳墓，以往進行擴建時，曾經有山泥湧向墳墓。就此，他希望有關部門注意，當再次進行擴建時，需要防止山泥湧向墳墓。

107. 溫悅球先生指出，南山村有一個閘水區，由於水務署人員需要通往該閘水區，因而需要開設一條道路，並出現現時的南山路，從此可以確認有關路段是屬於水務署的。他續指，由茅坪新村至南山路口的路段是屬於鄉村小型工程負責的。因此，他認為，應該由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統籌，並且要求水務署跟進或由鄉村小型工程負責亦為恰當。至於改善方法，他認為，可以擴闊迴旋處旁的範圍，以改建成為一個正式的迴旋處。

108. 梁潔韻女士回應指，民政事務處一直跟進有關事宜，而運輸署亦給予交通上的意見。至於交界處路面出現不平，運輸署認為不牽涉交通設計上的問題，只是兩邊路面的接合不妥當。她表示，將兩邊路面重新平整，便可以解決對車輛車底構成的影響。此外，運輸署認為現時該交界處的交通安排合適，北港路及躉場路路口均設有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車輛如按照交通標誌指示及規則，則可安全通過路口。再者，該處行車流量不多，運輸署認為未有需要加設交通燈設施。

109. 邱戊秀先生表示，安全是一個首要的問題。他提出以下 2 項建議：

- i) 於南山往西貢方向路段設置「慢駛」指示、
- ii) 設置臨時交通燈號及不要因為該路段有斜坡而否決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110. 陳權軍先生查詢，若委員會不反對建議，是否可以去函有關政府部門要求跟進。此外，他反對於有關路口設置交通燈號。

111. 主席表示，由於事宜牽涉數個部門，因此希望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有關改善工程。

112.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請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運輸署配合，以跟進議題。

**建議在欣景路近欣明苑正門外巴士站加設上蓋**  
**(SKDC(TT)文件第 12/11 號)**

1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114.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九巴曾經於 2003 年申請於上述位置加設上蓋，而運輸署亦曾經就有關建議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諮詢結果顯示，有個別屋苑認為，建議的位置太接近路口，不符合標準，因此不同意有關建議。運輸署將會要求九巴重新設計及考慮有關建議。

115. 梁樂深先生指出，候車的市民主要為居住於山上的居民，包括長者及殘障人士，因此，希望運輸署可以再作考慮，以免市民受日曬雨淋之苦。

116. 鍾錦麟先生有條件地同意有關動議。他希望委員考慮建議的巴士站上蓋位置，恐怕會對居民構成不便。他希望在不影響欣明苑近欣景路的路口情況下，支持上述動議。

117.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關位置是居民下車位置，往坑口方向，而不是上山位置。他對上述動議表示支持。他請運輸署與九巴公司商討，盡量美化有關設計。

118. 鍾錦麟先生詢問運輸署會否在與巴士公司有共識後，將有關設計呈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19.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運輸署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當區相關居民的意見。若運輸署備悉居民可能持反對意見，會在諮詢文件發出前先與當區議員溝通，以便他向居民團體解釋，從而希望達致共識。在一般情況下，運輸署未必會就某個議題呈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20. 何觀順先生表示，收到一些傷殘人士的反映，若遇上大風雨，將會極為不便。他支持運輸署提出有關溝通的意見。

121. 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查詢九巴 93A、93K、95、95M 的乘客，如何享用 298E 的轉乘優惠，往返工業邨**  
**(SKDC(TT)文件第 13/11 號)**

1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和鍾錦麟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123.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已經與九巴溝通，巴士公司表示是以八達通的記錄提供轉乘優惠，但轉乘時間則需要在 2.5 小時內。有關安排與小巴轉乘鐵路優惠的原理相同。當系統識別出有關八達通時，便會自動提供轉乘優惠，因此，毋須安排提供轉乘優惠的巴士路線於同一地點上落客。

124. 林少忠先生指出，93A、93K、95、95M 號線形同虛設。由於有關巴士於坑口開出，寶琳及翠林不能使用有關路線。他建議將 298E 號線延伸至山上，方便居民。

125. 方國珊女士表示，若市民於 298E 號線停泊的交通交匯處前往轉乘 93A 或 93K 號線，則有一段距離。她建議將 298E 號線延伸至新都城。此外，若轉乘時間限制在 2.5 小時內，對於區內生活的居民來說是不方便的。另外，對 298E 號線的訴求，希望運輸署能夠有一定措施。

126. 梁樂深先生指出，他擔心委員提出有關取消優惠的建議，並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商討如何優化優惠。

127.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有關路線能夠延伸至翠林邨。

128. 周賢明先生指出，有關路線差不多覆蓋全區巴士線，而實際的是如何於中途位置轉乘其他路線。他表示，不排除居民用不同方法轉乘其他路線，但不希望引申至取消有關路線，反而他認為有需要擴展路線。

129.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促請 797M 重新行經調景嶺** **(SKDC(TT)文件第 14/11 號)**

1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梁里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131.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就維持新巴第 797M 號線的服務，而不予以取消。新巴只從該線抽調 1 部巴士服務第 798 號線。由於需要提供 30 分鐘的基本班次，新巴需要將總站遷往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以縮短行車路線。若果要求第 797M 號線重新行經調景嶺，會令現時的 30 分鐘的班次下調至 40 分鐘。因此，運輸署希望維持現有服務，而調景嶺居民可以利用轉乘乘坐該路線。

132. 何民傑先生表示，調景嶺的路面交通服務向來只有減而沒有加。他指出，798 號線不單是行走將軍澳南區，而是整個將軍澳區。這對該區居民不公平。另外，將軍澳工業邨會繼續發展，而調景嶺站為將軍澳區的頭站，最理想的做法為市民於調景嶺乘車而不需要轉乘，因此調景嶺有一個較大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他不明白為何所有小巴及巴士路線仍然不足夠，而導致使用率不足。他希望運輸署能夠配合政府規劃時的原意。

133. 梁樂深先生反映將軍澳南區居民的意見，並表示，他們均希望 797M 號線可以行經調景嶺，方便他們於工業邨上班。

134.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巴士公司能夠加設新線，而不是抽減現有的巴士服務。他認為，若要市民等候其他路線，再轉乘 797M 號線，會浪費市民的時間，對居民不公平。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改用小巴線，以提供由調景嶺至工業邨的服務。

135.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要求康城站列車全日過海及加密班次** **(SKDC(TT)文件第 15/11 號)**

1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並請委員參閱港鐵覆函會上呈閱文件第 3 號。

137.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已經審視來往康城站的列車服務，並得知即使在早上繁忙時間的最高使用人次約為每小時為 1000 人，而列車可提供的載客量為 15,000 人，因此，仍然有不少空間，而於非繁忙時段亦可以提供足夠服務。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審閱港鐵公司的報告及監測服務水平，以確保鐵路服務可以應付市民的需要。

138.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於繁忙時間的列車安排為 12 分鐘一班。她指出，運輸署不應等待所有列車爆滿才加密班次。此外，加上政府建議市民採用集體運輸，因此她認為，有需要加密現時的班次。

139. 梁樂深先生同意方國珊女士的建議。他希望運輸署與港鐵商討，盡快落實有關安排，以提供服務予將軍澳居民。

140.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查詢有關日出康城至寶盈花園單車徑的行走路段詳情及完工日期** **(SKDC(TT)文件第 16/11 號)**

14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並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議題之回應，會上呈閱文件第 4 號。

142. 余漢倫先生表示，由於不少該區的居民均希望查詢有關建設，因此，他希望部門可以提供充足資料及向居民作出諮詢。

143. 周賢明先生指出，有關工程的資料可以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查詢得到。

**查詢有關唐俊街至寶邑路交界施工工程的原因及進度**  
**(SKDC(TT)文件第 17/11 號)**

1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並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議題之回應，會上呈閱文件第 4 號。

145. 余漢倫先生表示，曾經與路政署溝通，但發現有關工程會影響行人及車輛。由於有關工程令道路收窄，因此認為該工程有機會影響行人及車輛使用該路段。他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146.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經設有協調小組跟進工程，若是需要車輛改道，則會提供明確指示予車輛。

**要求政府在日出康城一帶增加停車場車位**  
**(SKDC(TT)文件第 18/11 號)**

1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及歡迎規劃處代表李健成先生。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及地政處來函會上呈閱文件第 1 號及第 2 號。

148. 李健成先生表示，日出康城在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綜合發展區」，其發展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規劃許可。該許可的其中一個條件要求申請人須設計及提供運輸署署長或城市規劃委員會滿意的泊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因此，日出康城泊車車位的數目，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

149. 何嘉俊先生指出，現階段正與港鐵商討有關車位的未來發展，並會參考現時車位的使用率及單位數目以釐定泊車車位的數目。

150. 黃華舜先生表示，日出康城的車位數目比較少。他請政府考慮批出官地以劃出更多車位，以解決問題。

151. 方國珊女士指出，已經詢問地政署，但附近官地已經被徵用。她指出，1 比 5 的車位安排是不足夠的。她希望規劃署可以放寬車位比例。由於車位的價格非常高，她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問題。

152. 周賢明先生表示，日出康城的樓宇一直作出修訂。至於有關車位是有一定的比例，而他亦同意有關比例。此外，有關確保住戶有足夠車位，他希望，運輸署與規劃署能夠給予一個車位數目上交代。

153. 方國珊女士指出，日出康城的時租車位只有 10 多個，若不作出一個與時並進的改變，是不可取的。她認為，有需要增加車位數目。

154.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規劃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要求將寶琳北路與寶豐路交界近欣明苑一側的路邊花槽位置改建為行人路**  
**(SKDC(TT)文件第 19/11 號)**

**建議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增設行人路(上次會議記錄第 336-345 段)**

15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祁麗媚女士和伍炳耀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陸惠民先生、凌文海先生、溫悅球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和鍾群珍女士和議的文件，並表示，由於上述議題與討論及續議事項“建議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增設行人路(上次會議記錄第 336-345 段)”相關，建議一併討論。

15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經去函康文署，並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30/11 號。

157.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經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溝通。康文署對砍伐/移植該路段之大樹有保留，並指出，該大樹一經移植後，其生存機會不大。運輸署亦曾經探討在不移植大樹的情況下，利用空間改建行人路的可行性，但最終亦因為空間不足而未能實行。運輸署已經委託路政署進行樹木勘察，待完成勘察後，將向地政署及康文署遞交有關申請。

158. 陳克強先生表示，已經收到運輸署就樹木進行勘察的委託。待勘察完畢後，將會向地政署及康文署遞交有關申請。

159. 主席查詢，有關之榕樹是否屬稀有品種。

160. 陳克強先生回應，榕樹是否屬稀有品種需要有待園景師研究，但路政署會就樹木搬遷建議向地政署及康文署提出申請。

161. 鍾錦麟先生查詢有關勘察的完成日期。

162. 陳克強先生預計將於農曆新年後完成有關勘察，並將於 2-3 月提交有關報告。

**建議車輛由唐俊街往尙德方向行駛亦可右轉入唐明街**  
**(SKDC(TT)文件第 20/11 號)**

16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陸惠民先生和邱戊秀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邱玉麟先生、伍炳耀先生、鍾群珍女士、凌文海先生、溫悅球先生和祁麗媚女士和議的文件。

164. 許錦年先生對上述建議有保留，並指出，有關路段的車輛及人流較多，擔心

加設該右轉入唐明街會影響該交通燈號運作。

165. 高永聯先生支持上述動議，由於於廣明苑內調頭比較狹窄，因此，擔心釀成危險。

166. 梁樂深先生表示，自將軍澳運動場啓用後，有不少車輛使用有關路段駛往將軍澳運動場，因此，他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運輸署解決技術上的問題。

167. 陸平才先生代表富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表達意見。有關團體擔心，如落實有關建議，則有機會增加交通意外的數目。由於使用該道路的人流越來越多，其中大部份來自廣明苑及尙德邨，並表示該路段曾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因而設立現時的過路設施，但他不否認，唐俊街存在一定的交通混亂問題。他請運輸署提供可以改善有關情況之建議。

168. 邱戊秀先生同意陸平才先生的意見，並請運輸署於該地段加設可以過路的設施。

169.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i) 他以居民的安全為大前提、

ii) 若果需要改動，應該以十字路口為出發點作出檢討、而不應還原原來的設計，令居民遇上風險。

170. 主席表示，最理想的做法是於廣明苑加設迴旋處，但意外是不能夠預計的。既然有反對聲音，委員會需要權衡輕重。

171. 凌文海先生表示，運輸署有責任作出一個全面及完善的檢討，並提交一個報告。

172.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當年行人使用該路段的需求十分大，委員會因而決定禁止車輛右轉。他期望運輸署能夠提交一些具體方案，供委員參考。

173. 許錦年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路口的人流太多，若再加上右轉的設施，行人則需要等候超過 120 秒；若行人不耐心等待，會釀成危險。他表示，現時，車輛於尙德邨內迴旋處是可以倒車的。

174. 高永聯先生指出，有不少駕駛者不知道有關路段不可以右轉，因而右轉，實在是險象環生。

175. 主席表示，由秘書處去函請運輸署就該位置十字路口右轉的可行性，提交一個全面的安全評估報告及可以完善該路段的其他方案。

176. 凌文海先生認為，運輸署的思想仍然比較封閉，並請該署務必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方案及列席會議。

### (三)討論及續議事項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5-228 段)

17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32/11 號。

178.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經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完成該位置的單車徑改善工程，並於 6 個月後作出檢討及於 2010 年 9 月進行實地視察。於該次實地視察中，發現人流亦不少，但有關單車徑的改善工程亦確實為該位置帶來改善。此外，運輸署亦曾進行人流及單車流量調查，當中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早上 7:30-8:30 的人流量為 2533 人，而單車則有 48 輛；而隧道的容量為 3500 人。根據寶康道隧道容量，該隧道是仍然未飽和的。他指出，改善工程對於人流數量沒有太大影響，只改善了行人橫過單車徑的模式，而當單車駛至路口處，亦會相對減慢。總而言之，單車徑對改善行人流量沒有太大影響。運輸署表示，於 2010 年 11 月曾經會見不少地區人士，並收到不少分歧的意見，因此，請民政事務處再次進行諮詢。同時，委員會於上一次會議，要求運輸署提交 2 個方案再作諮詢，運輸署因而提交 i)原方案、ii)由羅氏基金中學通往寶翠公園。運輸署在會上簡介 2 個方案的優劣，及滙報公眾諮詢的結果，結果是贊成方案一(原方案):9 個、方案二:4 個、反對 2 個方案:1 個、無意見:6 個及無回覆:6 個，並已經羅列於運輸署提交之文件中(SKDC(TT)文件第 32/11 號)。有鑑於諮詢結果比較傾向支持原方案，而有關方案對交通影響、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亦較方案二優勝，因此，運輸署建議落實原方案。

179. 主席表示，歐陽浩崑先生於離開會議時留下一信並發表意見，內容大約是: i)原方案造成資源重疊，因此不同意有關方案；ii)他選擇方案二，希望主席代表他投票。主席表示，不能代替歐陽浩崑先生投票，請委員備悉上述意見。

180. 柯耀林先生查詢，根據文件顯示，贊成方案一(原方案):9 個、方案二:4 個、反對 2 個方案:1 個、無意見:6 個及無回覆:6 個。他詢問運輸署可否披露所諮詢的團體，從而知道有關意見是否主流意見及得到一個準備掌握、作出一個正確的判斷。

181. 許錦年先生詢問民政事務處是否可以提供有關資料。

182. 曾展鴻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因應運輸署的要求進行地區諮詢，而相關資料亦已經交予運輸署。他表示，於以往的諮詢中，民政事務處一般不會披露個

別人士或團體之意願。然而，運輸署作為主導部門應自行決定如何整理並交代諮詢結果的詳情。

183. 許錦年先生表示，不會披露個別團體或區議員的意向，但可以提供贊成方案一或二及反對團體的數目。

184. 柯耀林先生表示，關心運輸署發放問卷的對象是否準確。如果運輸署是就屋苑或附近的團體發放，他認為是沒有問題的。但若果發放問卷的對象不準確，則會產生問題。

185. 許錦年先生表示，諮詢的對象全是附近的團體及屋苑的使用者。

186.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贊成方案二而反對方案一(原方案)。他指出，委員會就有關個案已經跟進 8 年時間。由 2003 年起，運輸署表示寶康路的車速為每小時 70 公里，至 2006 年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及後，運輸署容許於十字路口開設道路，並於 2008 年提交方案二，建議於怡心園正門開設道路。之後，由於再有居民團體反對，運輸署堅持否決於羅氏基金中學通往寶翠公園。直至是次會議，運輸署提交的方案二，可以證明方案二是前進的方案，但方案一是還原基本之做法。他表示，方案一(原方案)是具爭議性的，而於 2006 年時，運輸署是沒有披露行人隧道的人流量，但其實，行人隧道的人流量是未飽和的。因此，若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則會造成資源重疊，浪費公帑。審計署曾經批評運輸署，倘若於原有設施附近興建新設施，是不恰當的做法。他因此不贊成原方案。

187. 高永聯先生認為，運輸署是取易不取難。他指出，怡心園的居民渴望增加一條通道，而不希望資源重疊。即使運輸署於路面開設一條通道，亦不能夠達到分流的效果。因此，他贊成方案二。

188. 梁樂深先生表示，2 個方案各有好處，希望政府於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同時實施 2 個方案。

189. 邱戊秀先生查問，方案二中，有關移植的樹林，會否再次種植。

190.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關議題於 2004 年討論至今。他認為，運輸署的諮詢文件是沒有意思的，原方案有較多人接受。他指出，隧道問題一直得不到紓緩，又指出，寶琳北路近寶豐路，於隧道上的路面已經設有過路設施，可以大大紓緩隧道的人及車流。此外，慧安園的業主亦去函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反對方案二而支持原方案。

191. 方國珊女士表示，理解居民的需要，以往委員關注路面的過路問題，她亦認為，應該盡快解決問題。她認為，方案一會出現資源重疊，方案二比較可取。她詢問有關方案二的內容：i)有關移植的樹林，會否再次種植、ii)區域交通燈號的管理是否已經實施，以改善過路處。她支持方案二盡快實施。

192. 何民傑先生指出，很多公共通道需要開放予業主立案法團，非住戶會經常出入屋苑。有些屋苑將通道封閉，以防止非住戶進出，但有關措施亦存在耗損的問題，而相關之核心問題是長遠得不到解決的。他認為，議會有責任分擔問題。雖然現時彷彿於方案一及二之間取捨，但其實只是令問題浮面。他寧可提議方案三，即同時實施方案一及二。

193. 譚領律先生表示，不希望作出如斯困難的決定。他認為，要求民政事務處提供諮詢的相關資料是有原因的，以致有更深的掌握。他認同，怡心園的問題一直得不到解決。他質疑，是否所有支持方案一的市民全部否決方案二，亦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能夠同時實施方案一及二。

194. 周賢明先生表示，倘若於數年前實施方案二，有關設施應該已經落成，但當時因運輸署否決而擱置。他認為，2個方案均是可行的，並且可以同時實施。他從交通角度分析，並指出，方案二之位置位有如寶琳北路近英明苑的情況，即使不設置交通燈號亦不會出現大問題。若果2個方案一併考慮，他建議方案二位置不設置交通燈號。另外，方案一的位置人流不多，而使用隧道是較安全的做法；又指出，方案一的設計仍然有不足的地方，請運輸署留意。此外，就上述委員提出的核心問題，他亦指出，有某些團體是不同意其中一個方案的。由於茵怡花園位置有居屋亦有公眾位置，因此，不能排除有非住戶使用有關設施往港鐵站。但另一方面，設有隧道亦不一定能夠解決問題。他指出，早上繁忙時間的問題，是仍然未解決的。他認為，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不願意提供諮詢的詳細資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195. 主席表示，由於周賢明先生為上一任委員會主席，因此，容許他作較長的發言，以提供詳盡資料給委員。

196. 曾天送先生表示，支持方案二。

197. 鍾恩緒先生詢問運輸署，由於方案一及二的距離不足，不明白設置交通燈號的目的。他贊成同時實施方案一及二。

198.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關議題已經造成社區分化；並指出，方案一及二的主要用家為怡心園的居民。他表示，一條道路主要通往寶翠公園及慧安園，而另外一條則主要通往港鐵站。他認為，這是2批不同的用家，而令2批用家均有不滿及受到影響。他希望，相關的不同屋苑可以互相溝通。若果需要委員於2個方案中選擇1個是不理想的做法。他認為，同時實施2個方案比較符合怡心園的實際要求。

199. 張國強先生希望委員思考：

i) 是否一定需要從2個方案中選擇1個方案、

ii) 運輸署應該明白反對者最大的訴求，從而考慮政府是否可以解決有關問題

他認為，現時引起各個屋苑的矛盾出現，政府需要負責任是責無旁貸的。

200. 何觀順先生指出，有關的過路設施是不會牽涉進入屋苑的。他指出，在分流方面，由於隧道在早上繁忙時段內，有不少居民與學生使用道路，因而造成擠迫的情況。他指出，必須有路面的過路設施。若是能夠將居民與學生分流，則能夠改善情況。他也贊成 2 個方案同時實施。

201. 柯耀林先生補充，不同方案各有好處及不足。若是需要投票，他會尊重諮詢所得的民意，選擇方案一。但若署方有更好的建議，能夠解決問題及為持分者所支持的，他也表示歡迎。

202. 唐永年先生指出，有關議題討論已久；他提出，是否可以合併 2 個方案。同時，他表示，由於委員不是使用者，因此作出任何決定均是困難的。若是沒有其他可行方案，他支持由運輸署提供的方案。

203. 彭賜強先生認為，應該盡快落實措施，供使用者享用。他贊成 2 個方案同步進行。

20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就方案持有不同意見，因此，他請委員投票。

205. 周賢明先生希望委員考慮，進行方案一的同時，亦進行方案二，但不需要設置交通燈號。他希望運輸署回應有關建議是否可以實行，但他不希望同時設置 2 個交通燈號。

206. 許錦年先生回應指出，於方案二位置路段的車速較快，過路設施採用紅綠燈較為合適。另至於移植十多顆樹木的目的，是加強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因此，運輸署認為有需要設置交通燈號。

207. 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仍然未能夠回應區域交通燈號管理的問題，並請運輸署再次回應。

208. 許錦年先生回應指出，運輸署仍未考慮將 2 個交通燈號合併。

209. 范國威先生回應周賢明先生表示，有贊成方案一的團體表示會繼續否決方案二，而爭論是會持續的。此外，他希望委員明白，方案的目的是達致分流效果，而不是達致一個完美的方案。

210. 林少忠先生補充，i)希望民政事務處可以提供第一次諮詢文件的資料供委員備悉、ii)認為范國威先生的意見，目的是達致分流效果及 iii)達致少爭議性的方案。他表示，若是 2 個方案可以同步進行，將會支持；並不否認，方案二對駕駛者構成一定的不便。

211. 高永聯先生指出，於寶翠公園加設交通燈號，而橫過馬路到達對面的油站，是可行的。

212. 何民傑先生表示，即使議會就方案一及二作表決，只會構成另一個爭端之開始。若是方案二加設交通燈號，則會令駕駛者反感。他請運輸署於方案二中考慮不加設交通燈號的建議。至於有個別屋苑對公眾使用其屋苑內通道仍然存在擔憂，他認為，民政事務處有責任解決問題。

213. 凌文海先生希望運輸署可以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考慮，再作討論。

214. 主席認為，運輸署可以就第三方案再於稍後時間提供資料，並請委員先就方案一及二投票。主席建議於投票前休會 2 分鐘。

215. 委員就上述議題的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方案一: 6 票  
支持方案二: 12 票  
棄權: 4 票

216. 主席表示，方案二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及盡快動工。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SKDC(TT)文件第 21/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200 段)

217. 主席請曾展鴻先生就 SKDC(TT)文件第 21/11 號作出報告和補充。

218. 曾展鴻先生表示，由上次會議至是次會議期間，一共進行了 5 次清理違泊單車的聯合行動，當中合共清理了 156 輛違泊的單車。他表示，會繼續維持每個月進行約 2 次違泊單車的聯合清理行動。

219. 陸平才先生表示，發現於將軍澳運動場旁邊的單車停泊處有破損單車及電單車。他查詢，民政事務處有否就該單車停泊處進行清理行動。

220. 曾展鴻先生回應指，該單車停泊處已被列入聯合清理行動的名單內。他續表示，已知悉委員意見並會加強於該處的清理行動。

221. 主席請曾展鴻先生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 至 39 段)**

222. 梁潔韻女士表示，已經於較早前聯同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再次研究有關加建彎位的需要及可行性。

223. 邱戊秀先生表示，右轉位置為官地，並應該由該處為出發點。

224. 劉偉章先生表示，於實地視察中，已經就加建彎位達成共識，但會交由運輸署再作研究。

225.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要求在重華路往培成路入口加裝往明德邨及周圍屋苑的明確指示路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45 段)**

226.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將於第 44 區的大樓落成後，再研究加設指示路牌的合適位置。

22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在培成路左轉入文曲里及培成路左轉入常寧路的位置增設交通燈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5 段)**

228.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區的交通情況，並且待 37 區的公園落成後，再作檢討。

22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西貢公路近北圍停車場中間出九龍方向擴闊為上落客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60 段)**

230.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會於北圍位置加設停車彎，供車輛上落客。但有關設計與西貢公路擴闊工程衝突，因此，運輸署仍然正在跟進有關建議。

231. 邱戊秀先生詢問運輸署，可否提供草圖給委員參考。

232. 梁潔韻女士回應指，運輸署已經完成草圖，但發覺有關工程與西貢公路擴闊工程出現互相抵觸的情況，運輸署會再物色合適的位置。

**要求徹底改善西貢萬年街與普通道之間的行車道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 68 段)**

233.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經於較早前在該位置進行路口擴闊的工程，有關位置已經較從前闊，因此，對上述議題有保留。

234. 邱戊秀先生指出，有不少職業司機對有關位置的安全島仍然存有意見，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拆除有關安全島。

235.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關安全島的功能只是一個行車的阻隔線。他查詢有關路段是否不准許小巴及旅遊巴進入。

236. 梁潔韻女士表示，安全島的位置未有阻礙駛出駕駛者視線，至於有關路段是否不准許小巴及旅遊巴進入，會於會後與陳權軍先生再相討。

**促請運輸署增加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工具。**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81 段)**

237. 吳錦嫻女士表示，已經於 SKDC(TT)文件第 26/11 號文件內交代有關事宜。

23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開辦將軍澳往來荔枝角及葵涌的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88 段)**

239. 吳錦嫻女士表示，會按照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機制，就有關路線作出研究。

24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九巴設立往來日出康城、坑口及尖沙咀的特別巴士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92 段)**

241. 吳錦嫻女士表示，會按照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機制，研究提供予日出康城的巴士服務。

24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康城站 C 出口加設自動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96 段)

24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經就議題去函港鐵及請委員參閱港鐵覆函(SKDC(TT)文件第 22/11 號)。

24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政府早日興建北港島線，紓緩將軍澳線擠迫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105 段)

24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以下兩個議題一併討論)

要求運輸署改善 105 號小巴服務  
要求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專線小巴 105 號外班次服務，以縮短乘客候車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112 段)

246. 吳錦嫻女士表示，已經於 SKDC(TT)文件第 26/11 號文件內交代有關事宜。她歡迎委員於會後就個別情況與她溝通及研究。

247. 林少忠先生希望，於會後相約運輸署前往該位置進行實地視察。

248. 梁樂深先生感謝運輸署的跟進，但表示，於景明苑位置仍然出現有居民不能夠登車的情況，她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要求運輸署改善將軍澳翠林及康盛區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119 段)

249. 吳錦嫻女士表示，已經就有關巴士路線進行調查，並且滿意有關之調查結果。

2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運輸署早日落實重組將軍澳區內機場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128 段)

25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經就議題去函運輸署及請委員參閱運輸署覆函(SKDC(TT)文件第 23/11 號)。

252. 吳錦嫻女士請委員參閱運輸署覆函(SKDC(TT)文件第 23/11 號)。

25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運輸署提前康盛花園總站內的專線小巴 15M 頭班車開出時間為早上【5 時 45 分】，以配合港鐵寶琳站頭班列車服務，方便居民以轉乘優惠轉乘港鐵。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136 段)

254. 吳錦嫻女士表示，營辦商已經檢討頭班車的服務，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但會留意有關乘客量。

255.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少居民不能夠於翠林乘坐 17M，因此，他請運輸署體恤市民的要求。

25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運輸署加密 796X(往將軍澳方向)於晚上繁忙時間的班次，以應付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143 段)

257. 吳錦嫻女士表示，希望在處理延伸路線時，一併處理有關時間表。

25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 798 線加密班次並加設康城特別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148 段)

259. 吳錦嫻女士表示，已經於 SKDC(TT)文件第 26/11 號文件內交代有關事宜，並且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260. 林少忠先生查詢，就有關路線，是否已經採用雙層巴士代替單層巴士。

261. 吳錦嫻女士表示，新巴已經更換 4 輛單層巴士至雙層巴士，並表示，在資源許可下，將會更換餘下 2 輛單層巴士。

26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邀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及討論將軍澳 56 區高架行人道工程進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176 段)

26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經就議題去函發展局及請委員參閱發展局覆函(SKDC(TT)文件第 24/11 號)、路政署覆函(SKDC(TT)文件第 25/11 號)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來函(SKDC(TT)文件第 31/11 號)。

26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以下兩個議題一併討論)

希望 798 巴士全部改用雙層車，加強服務  
要求運輸署於繁忙時間加密 798 號巴士線的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186 段)

265. 吳錦嫻女士表示，已經於 SKDC(TT)文件第 26/11 號文件內交代有關事宜。

26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西貢及將軍澳專線小巴路線清楚標明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之詳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7-192 段)

267.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經去函營辦商，要求於車頭位置展示簡單的價錢。

26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以下兩個議題一併討論)

要求港鐵與 16、103M、及 109M 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要求增設 109M 專線小巴轉乘港鐵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3-204 段)

269. 吳錦嫻女士表示，已經有專線小巴營辦商與港鐵達成共識，將於 2 月在第 1 及 1 A 小巴線提供轉乘優惠。

要求儘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9-234 段)

270. 周賢明先生表示，已經去函港鐵要求該公司與南豐廣場商討有關安排，但仍

然未收到港鐵的正式回覆。他請委員會去函港鐵要求該公司再作考慮。

(負責人：秘書處)

促請運輸署延長 110 專線小巴總站至太子，及繞經九龍灣 Mega Box 附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7-250 段)

271. 吳錦嫻女士表示，會與營辦商再次探討有關 110 專線小巴線繞經九龍灣的可行性。

27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改善西貢福民路鄧肇堅運動場前停車場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3-266 段)

273. 陳克強先生表示，已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並且預計有關工程將會於本年第一季進行。

27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27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26/11 號及 27/11 號。

道路工程/設施  
有關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第 296-305 段)

276. 劉偉章先生希望運輸署可以盡快跟進有關工程，並且落實措施。

277. 梁潔韻女士表示，由於沒有發現存在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對上述議題持有保留。

**要求落實在康盛花園附近增加電單車泊位**  
**(上次會議第 311-323 段)**

278. 許錦年先生表示，於進行地區諮詢時，收到 1 個反對意見。有關意見指，電單車不遵守規例，於該位置右轉。運輸署會轉介予警方跟進。

279. 林少忠先生認為，單靠警方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他詢問警方是否可以作出 24 小時派員到有關路段監察車輛違例的安排；並希望運輸署以道路安全為準則，保障居民的安全。

280. 何觀順先生對運輸署的安排表示支持。但他希望運輸署可以於電單車「S」形車位之間加設分隔線。

281. 梁樂深先生查詢有關工程的開展日期。

282. 陳克強先生表示，在一般情況下，路政署會於施工紙發出後的數個月開展工程。

283. 曾澤文先生回應林少忠先生指，若警方收到有關投訴，會加緊巡邏；並會就違例情況，作出檢控。

28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行天橋，跨越康盛花園附近的寶琳北路，以連接現有行山徑到陶樂路**  
**(上次會議第 324-325 段)**

285. 鄧穎妍女士表示，由於運輸署曾經與委員到上述路段進行實地視察，她請運輸署作出回應。

286. 許錦年先生表示，曾經與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若要加設行人路，則需要將部份斜坡挖去，工程或需涉及打石。此外，有關工程會製造噪音及對居民構成滋擾。同時，於斜坡上的樹木亦會受到影響。運輸署曾經於寶琳北路研究增設過路處的可能性，但因交通繁忙而認為不合適。該署會研究其他方案。運輸署重申，有關行山徑必須由相關部門負責保養，但運輸署仍然未收到有關的安排。

287.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行人及學生在康盛花園的彎位位置橫過行人路，會構成危險，因此，他希望運輸署盡快研究一條行人路。

288. 何觀順先生表示，運輸署應該繼續研究一條行人路及同意由有關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

擴闊重華路巴士停泊灣位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9 段)

289. 陳克強先生匯報，有關之地底設施改道工程已經於本年 1 月完成，路政署會於 2 月進行巴士停泊灣位工程。

29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要求改善影業路及集福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4-335 段)

291. 陳克強先生匯報，路政署已經就地底設施的事宜去函有關的公營機構，要求配合有關改道；同時，路政署亦會開始進行樹木勘察。

西貢公路擴闊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6 段)

29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刪除有關項目。

(四)其他事項

293. 委員會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五)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94. 主席表示，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六)散會時間

295.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三月